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远大智能；证券代码：002689）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由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9,821.24万元，同比去年下降17.01%；营业利润为亏损5,510.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19.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